

证券代码：838898

证券简称：中宝环保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0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冯民堂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

论，拟提名冯民堂、张德田、袁春光、胡跃华、孙晓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上述候选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召开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宝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